附件

深化“一窗受理•一次办好”改革任务一览表

| 序号 | 任务举措 | 事项名称 | 主要任务 | 完成  时限 | 牵头  单位 | 配合部门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窗受理” | 升级“实体一窗” | 继续推进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，普遍实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服务。全面推开市、镇全领域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试点。 | 2020年 |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直有关部门， 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 办事处 |  |
| 2 | 整合“网上一窗” | 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实质性融合，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入口。 | 2019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| 市直有关部门 |  |
| 3 | 优化“掌上一窗” | 积极实施与上级政府APP功能的全面对接，提升“掌上查”“掌上问”“掌上办”能力，群众日常所需的公安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交通出行、市场监管、不动产登记、住房公积金办理等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理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、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 |
| 4 | 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窗受理” | 做强“热线一窗” | 以整合为原则、不整合为例外，按要求将政府部门热线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热线平台，规范运转流程，健全管理制度，提高标准化水平，形成“一个号码对外、两级平台受理、两级办理的格局。相关部门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，及时调查处理、依责办理省、枣庄市两级政府受理转办的业务，强化分办、督办、反馈等职能，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 | 市直有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 办事处 |  |
| 5 | 延伸“基层一窗” | 加强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点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在“家门口”办理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|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 |
| 6 | 推行主动服务、贴心服务 |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 | 设立帮办代办窗口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推行无偿帮办代办。探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、延时服务和双休日、节假日办理通道。积极推广自助申报一体机，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建设“24小时不打烊”自助服务区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行政审批局 |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 |
| 7 | 推行主动服务、贴心服务 |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 | 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，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，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服务模式，提高“一窗”办结事项比率。 | 2019年11月底 | 市行政审批局 |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 |
| 8 | 畅通政策互动渠道 | 政策制定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。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，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服务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 | 市直有关部门 |  |
| 9 |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 | 以办好群众眼中“一件事”为标准，推动实现不同部门、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“一链办理”，变“一事一流程”为“多事一流程”。进一步精简环节、压缩时限，巩固提升企业开办、不动产登记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改革成效。在推进项目落地、企业注销便利化、证照联办等方面再探索建立一批高频“一链办理”事项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 |
| 10 |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 | 加快事项标准化梳理 | 市直部门按照“三定”规定，从省统一编制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本级事项，形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予以公布，推动同一事项名称、编码、依据、类型等基本要素省、市、县“三级四同”。 | 2019年8月底 | 市委编办 | 市直各部门 |  |
| 11 | 梳理规范实施清单 | 市直部门按系统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，实现同一事项在市、镇申请材料、办理环节、流程和时限等要素统一。 | 2019年10月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 | 市直有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 办事处 |  |
| 12 | 持续减权放权、减证便民 | 精准同步放权 | 进一步精简本级权力事项，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，凡基层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，一律下放基层实施。根据推进关联事项“一链办理”工作需求，下放一批让“链条”完整起来的事项，实现全链条办理事项在同一层级办结。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，对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认定、认证等形式变相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局 | 市直有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 办事处 |  |
| 13 | 更大力度减证 | 严格证明事项清单管理，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切实解决要求群众提供证明过多、过滥和不统一、不规范问题。全面加快试点进度，按照时限要求，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司法局 | 市直有关部门 |  |
| 14 | 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| 培育壮大中介服务市场 | 放宽准入条件，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、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。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局 | 市直有关部门 |  |
| 15 | 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| 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，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。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，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、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。严格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 市直有关部门 |  |
| 16 | 做大做强网上中介超市 | 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，健全运行、服务和监管机制。按照“应进必进”要求，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，实现“一地入驻、全省通行”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行政审批局 |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 |
| 17 | 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| 实施信用监管 | 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、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，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、监管处罚有效衔接。把告知承诺事项纳入信用监管，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，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。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滕州分行 |  |  |
| 18 | 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| 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| 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、依法处罚，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 |  |  |
| 19 |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| 推广应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，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、参与部门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。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总数10%以上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|  |  |
| 20 | 提升“互联网 ”服务能力 | 深入推动事项上网 | 全面推动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“一网办理”，确保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%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|  |  |
| 21 | 提升核心服务能力 | 继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推动电子公文、电子印章应用，支持企业和群众通过5个“一窗”便捷获取服务。推出一批 “全市通办”事项，逐步实现“异地可办”“全域通办”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、市政府办公室 |  |  |
| 22 | 提升“互联网 ”服务能力 | 强化基础数据  支撑 | 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，在完成人口、法人单位、公共信用、宏观经济、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，完成应急管理、社会综治、交通出行、生态环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。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，建立数据核对反馈机制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、市政府办公室 | 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 |  |
| 23 | 加快既有系统  改造 | 按照“谁建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，完成所有自建办事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、市政府办公室 | 市直有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 办事处 |  |
| 24 | 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| 落实政务服务“群众评” | 运用服务评价器、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，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，试点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倒逼服务承诺落实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行政审批局 |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 |
| 25 |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| 加强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判分析，做好指标的针对性改进和应用，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和投资洼地。 | 2019年年底 | 市发展改革局 | 市直有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 办事处 |  |